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湖农发〔2022〕53号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湖州市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将《2022年湖州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4日

2022 年湖州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13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22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新时代湖州“三农”工作“369”行动为抓手，按照“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要求，全力冲刺中央环保督察涉肥问题整改销号，深化化肥实名制、定额制改革，通过多种途径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模式，逐步构建现代科学施肥技术体系，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持续纵深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对 580 家典型农户开展施肥现状调查，完成取土测土 2500 个以上，肥料效应田间试验、肥料利用率测算试验 22 个，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以县为单位发布 2023 年主推配方，推广应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 5 万吨，全市测土配方技术推广面积 218 万亩次以上，主要农作物技术覆盖率 93%以上；建设化肥定额制示范方 15 个，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

在 3 万亩，不合理化肥施用减量 1000 吨以上。

三、主要工作

(一)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性基础。一是开展施肥状况调查。综合各地种植制度、耕地质量和施肥管理水平等，选择县域内种植面积占比最高的 5 种作物开展施肥调查，并按面积比例确定调查数量。统筹选取普通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四类主体，其中普通种植户占比不低于 20%，参与各类示范项目的主体数量占比不高于 50%。市、区县完成农户施肥信息监测系统平台注册及审核。开展调查要合理布点、要抓住有效农时季节及时入户调查，争取调查地块连续三年相对固定，科学评价化肥减量工作成效。二是摸清耕地养分。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3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取土测土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8号)要求，持续加大取土测土力度，不断完善土壤养分数据库，分析整理 2020 年近三年以来的土壤测试分析数据，结合近年来耕地质量监测等其它渠道的土壤测试数据，因缺补缺开展中微量元素测定，丰富各地土壤养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优化科学施肥技术指标体系。严格数据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三是深化田间试验。以作物增产增效为目标，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试验和施肥“三新”技术试验，即施肥新技术、施肥新品种、施肥新机具。规范田间施肥、田间管理、田间测产、数据监测及汇总分析，摸清作物高产的核心因子及施肥效果。肥料利用率测算按照《基于田间试验的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测算规范(试行)》(农农(耕肥)[2019]24号)要求。各区县

承担的田间试验要抓紧落实，规范操作，做好试验示范的窗口指导作用，为优化肥料配方和施肥方案提供支撑。**四是挖掘数据应用。**规范县区级数据的采集、录入，市级审核校对环节，汇总分析施肥状况、耕地养分、田间试验等数据，将历年数据成果应用于施肥指导、配方肥开发、定额制实施等，推动耕肥工作数字化，推进配方肥落地。

（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多元化技术模式。一是**不断优化配方肥。**按照协调作物养分平衡、优质高产、肥料高效利用、土壤质量提升、资源环境友好的原则，结合产量水平、养分需求和土壤肥力，综合化肥定额制、基肥与追肥比和中微量元素丰缺情况，设计肥料配方。各地要按照“大配方、小调整”原则，结合当地耕地养分、肥效试验和目标产量，发布当地主要农作物推荐施肥配方，实现施肥建议卡进村入店全覆盖。二是**持续改善供给端。**按照《关于全面推进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的通知》（浙农科发〔2021〕24号）要求，持续改善肥料供应结构，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方”生产，及时对接农资经营单位鼓励按“方”进肥，规模种植主体按“方”施肥，鼓励散户团购改变施肥观念，优化经营肥料品种，切实提高配方肥市场占有率达75%以上；支持肥料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全程服务，推动配方肥下地。三是**鼓励应用替代肥。**落实有机肥最低用量制度，因地制宜鼓励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增加有机养分；鼓励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料、稳定性肥料等新型肥料，促进施肥观念转变，夯实科学施肥基础，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化肥减量增效数字化应用场景。一是**数字化调查。**创新数据采集手段和机制，手机端微信扫码“施肥监测通”小程

序（二维码附后）或 PC 端登录信息系统填报。利用“肥情监测通”小程序调查采集施肥数据，建立施肥台账，构建施肥数据库。调查数据采取市县逐级审核方式，完成对辖区内填报数据审核后上报，确保数据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数字化服务**。“浙样施”智慧施肥平台推广应用涉农县全覆盖，不断完善提升应用服务功能，健全化肥定额制使用信息化管理。创新技术服务手段，充分利用“浙农优品”等应用平台开展科学施肥“云服务”，提高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到位率。三是**数字化台账**。积极构建化肥“进-销-用-回”全链闭环，积极对接应用“浙农优品”平台，各地督促农资店做到实时录入销售记录，督促批发企业按规范上传销售记录，及时登录系统核查配方肥销售进展，落实数字化台账记录。

（四）发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引领作用。结合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作物，按照规模种植主体“一户一档”的要求，细化技术方案，做好田间施肥建议导示牌，建立示范方内规模主体有机肥最低用量、化肥年最高限量指标和实际购肥用肥等信息档案，开展示范方成果展示与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化肥定额制技术体系，打造示范方内“实名购买-限量施用-技术配套-监管激励”全生产过程化肥定额施用管理模式。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强化土壤、肥料、作物三者协同；一是实施养分综合管理，基肥追肥合理分配，促进养分需求与供应数量的匹配。二是推广应用配方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科学合理分配植物营养需求，提高养分吸收效率，三是融合农机农艺，配套应用种肥同播机、侧深施肥机、喷肥无人机等高效机械，减少化肥流失和浪费，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示范基地。

五、资金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浙江省农业绿色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浙财农〔2018〕5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强化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快执行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

（二）明确使用范围

支持承担田间试验任务的单位开展土样、植株样采集检测，以及田间试验、“浙样施”数据更新维护、化肥定额制示范方、技术物化补助、专业化服务、宣传培训等工作。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施用作物配方肥等新型高效肥料可享用当地资金政策补助；也可以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完善配方肥“订单式”“团购式”“直供”等模式。商品有机肥须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登记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涉肥问题整改，统筹落实化肥减量增效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各项措施细化到实施区域和主要作物。各级加强对化肥减量工作指导和巡访，促进度，抓质量、提成效，全面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工作走深走实。

（二）注重技术指导。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分区域、分作物指导主体开展科学合理减量施肥，促进农田径养分平衡，有机无

机结合、基追肥比例合理，实现示范方内配方肥替代平衡肥。结合农时季节，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蹲点包片等形式，指导农户科学选肥用肥，选好适宜的主推配方肥、把握最佳施肥时期和有效施肥方法，实现配方肥适期、合理、高效施用。适时组织召开化肥减量增效座谈会、观摩会、培训会，邀请专家就化肥科学减量施用开展专题培训。

（三）强化督促管理。探索化肥减量增效运行新机制，提炼可操作性强的升级版重点服务模式，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市级根据省厅要求适时开展调度，重点督查任务落实、方案细化、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等各工作环节，确保今年化肥减量增效取得实效。

（四）开展宣传培训。发挥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和专业骨干技术力量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强化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化肥减量增效重要意义，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总结化肥减量增效典型案例，在平面媒体和新媒体集中报道，通过专题报道、培训会、观摩会等方式加以推广，用真实案例提升宣传效果。

- 附件：1.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1）
2.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2）
3.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附件 1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1）

地区 \ 任务		入户调查数量 (户)	田间试验 数量(个)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推广面积 (万亩次)	配方肥和按方施 肥推广量(万吨)	取土测土数 (个)
序号	湖州市小计	580	22	218	5.00	2500
1	吴兴区	60	3	28.7	0.674	353
2	南浔区	100	4	38	1.004	503
3	德清县	60	2	22	0.444	217
4	长兴县	210	8	78	1.914	967
5	安吉县	130	5	49	0.884	440
6	南太湖新区	20	0	2.3	0.08	20

附件 2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2）

任务 区县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推广应用有机肥(万吨)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吨)	化肥定额制示范方创建	
					任务数(个)	具体要求
湖州市	93	10	3	1000	15	1. 示范方建设总体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示范方建设方案>的通知》（浙耕肥发〔2020〕26号）执行； 2. 打造示范方内“实名购买-限量施用-技术配套-监管激励”全生产过程化肥定额施用管理模式； 3. 作物与面积：水稻连片不小于200亩、蔬菜瓜果、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连片不小于50亩； 4. “一户一档”：示范方内规模主体建立年度最高用肥指标和实际购肥、用肥等信息档案； 5. 技术集成：一个示范方至少有一套化肥减量技术模式，诸如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还田、生物有机肥改良根系微环境、有机无机融合、缓控释肥、稳定性肥料、区域专用配方肥等。
吴兴区	93	1.3	0.34	105	3	
南浔区	93	1.8	0.41	115	3	
德清县	93	1.7	0.55	90	3	
长兴县	93	2.7	0.88	300	3	
安吉县	93	2.3	0.82	360	3	
南太湖新区	93	0.2	0	30	0	

附件 3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附件 4

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